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5-53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情况的自愿性 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贴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 2.03 亿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 3.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10%，占 2024 年全年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 177.09%。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回收将改善公司电站的现金流，对公司未来电站的运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已于电量销售时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本次回款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